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团贷款余额重组的公告

为降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银团贷款的利息支出，经与银团各方磋商，本公司与银团签订了《关于新都酒店 2200 美元银团贷款重组的补充协议》，此次重组的金额为 1705 万美元，期限由原来的 2003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，偿还本金

的计划也根据公司的现金流量做了相应的调整，减少了罚息的支出，由于公司贷款为美元贷款，根据目前的国际市场的利率情况，预计重组后本公司每年可降低银团贷款所产生的利、罚息支出约 200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1 年 9 月 20 日